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要點：**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9 年	2018 年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35,344	26,530	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3,362	1,782	88.7%
經營現金流入 (人民幣百萬元)	4,294	1,909	124.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2.99	1.64	82.3%
零售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9,769	8,491	15.1%
綜合能源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1,952	1,016	92.1%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5,344	26,530
銷售成本		(29,746)	(21,868)
毛利		5,598	4,662
其他收入		373	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93	(5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1)	(384)
行政開支		(1,397)	(1,1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0	10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42	261
融資成本		(375)	(267)
除稅前溢利		5,003	3,202
所得稅開支	5	(1,058)	(893)
<b>期內溢利</b>		<b>3,945</b>	<b>2,309</b>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	1
因註銷/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3	(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	(39)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948</b>	<b>2,270</b>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62	1,782
非控股權益		583	527
		3,945	2,30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5	1,743
非控股權益		583	527
		3,948	2,270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7		
基本		2.99	1.64
攤薄		2.99	1.64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58	31,073
使用權資產		2,146	-
預繳租賃付款		-	1,401
投資物業		267	265
商譽		2,270	2,248
無形資產		3,301	3,0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91	3,0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585	3,620
其他應收款項		31	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46	4,8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19	1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9	35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	68
遞延稅項資產		1,204	1,159
投資之已付按金		62	1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79	1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5	639
		<u>56,017</u>	<u>52,3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8	1,33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614	8,560
合同資產		795	612
預繳租賃付款		-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9	7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0	52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65	1,5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7	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7,742	7,923
		<u>19,334</u>	<u>21,5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000	7,103
合同負債		10,029	10,490
遞延收入		29	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6	35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91	1,6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71	793
應付稅項		991	782
應付股息		1,176	-
租賃負債		102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5,359	8,621
公司債券		2,499	2,497
無抵押債券		445	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5	219
		<u>29,783</u>	<u>33,017</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0,449)</u>	<u>(11,47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5,568</u>	<u>40,8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6	116
儲備	23,354	21,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70	21,385
非控股權益	4,541	4,169
<b>總權益</b>	<b>28,011</b>	<b>25,554</b>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3,277	3,240
遞延收入	560	52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00	970
租賃負債	501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779	2,101
公司債券	1,494	-
優先票據	2,499	2,491
無抵押債券	4,106	4,0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4	924
遞延稅項負債	1,287	1,001
	17,557	15,343
	45,568	40,897

附註：

## 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鑑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04.49億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並已於本期間內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除公司債券未動用發行額度外，本集團於批准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03.74億元，其中約人民幣72.28億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故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開始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期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述。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於中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租賃之貼現率按組合方式釐定；及
- i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等值的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5.03%至5.22%。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39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64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4)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63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6
非流動部分	536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632
自預繳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a）	1,440
	<u>2,072</u>
按類別劃分：	
預繳租賃付款	1,440
租賃土地及樓宇	580
汽車	48
設備	4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繳租賃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900萬元及人民幣14.01億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而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

於報告期內，向首席執行官提交的分類資料已被重新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和「汽車燃氣加氣站」合併為「天然氣零售業務」，而先前列示在「燃氣器具銷售」和「材料銷售」分類中的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現已合併為一類，名為「增值服務及產品銷售」。因此，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下分為天然氣零售業務、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燃氣批發、工程安裝、增值服務及產品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之毛利。本集團亦重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分部資料。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 銷售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及 產品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6,787	1,148	15,523	4,341	3,397	51,196
分類間的銷售額	<u>(6,455)</u>	<u>(129)</u>	<u>(6,193)</u>	<u>(715)</u>	<u>(2,360)</u>	<u>(15,852)</u>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20,332</u>	<u>1,019</u>	<u>9,330</u>	<u>3,626</u>	<u>1,037</u>	<u>35,344</u>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3,262	264	41	2,039	660	6,266
折舊及攤銷	<u>(488)</u>	<u>(58)</u>	<u>(3)</u>	<u>(118)</u>	<u>(1)</u>	<u>(668)</u>
分類溢利	<u>2,774</u>	<u>206</u>	<u>38</u>	<u>1,921</u>	<u>659</u>	<u>5,598</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 銷售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及 產品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1,090	376	10,181	3,390	1,879	36,916
分類間的銷售額	(4,789)	(7)	(3,586)	(585)	(1,419)	(10,386)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16,301</u>	<u>369</u>	<u>6,595</u>	<u>2,805</u>	<u>460</u>	<u>26,530</u>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2,879	42	194	1,841	224	5,180
折舊及攤銷	<u>(421)</u>	<u>(14)</u>	<u>(2)</u>	<u>(80)</u>	<u>(1)</u>	<u>(518)</u>
分類溢利	<u>2,458</u>	<u>28</u>	<u>192</u>	<u>1,761</u>	<u>223</u>	<u>4,662</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2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a）	827	(179)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b）	(23)	(312)
因註銷／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3)	4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4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c）	11	118
其他	(19)	(50)
	<u>793</u>	<u>(598)</u>

附註：

- 該金額包含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實現的人民幣1.39億元商品衍生合同結算收益。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和港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轉換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8億元）。
- 該金額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一家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之額外55%註冊資本時所產生。去年同期之金額為收購兩家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之額外50%註冊資本時所產生。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間稅項	853	940
預扣稅	40	50
	<hr/>	<hr/>
	893	990
遞延稅項	165	(97)
	<hr/>	<hr/>
	1,058	893
	<hr/>	<hr/>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評稅利潤可享有為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 6. 股息

2018年財政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1.1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90元）），合共約人民幣11.76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2億元）已於2019年3月21日宣派，並已於2019年7月19日支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hr/>	<hr/>
	3,362	1,782
	<hr/>	<hr/>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23,248	1,084,29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741	2,914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hr/>	<hr/>
	1,125,989	1,087,205
	<hr/>	<hr/>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

##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26.95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6億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817	1,905
4至6個月	252	164
7至9個月	201	230
10至12個月	69	171
一年以上	356	216
	<u>2,695</u>	<u>2,686</u>

##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54.66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5億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3,807	3,253
4至6個月	610	930
7至9個月	251	121
10至12個月	82	86
一年以上	716	705
	<u>5,466</u>	<u>5,095</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據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9年	2018年	(減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業績</b>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35,344	26,530	33.2%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5,598	4,662	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3,362	1,782	88.7%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2.99	1.64	82.3%
<b>營運數據<sup>#</sup></b>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01	178	23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99,950	88,609	12.8%
期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千)	1,287	1,078	19.4%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2,110	10,764	1,34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8,638	8,228	5.0%
累計用戶：			
- 住宅用戶 (千)	19,787	17,300	14.4%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33,209	102,643	30,56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115,178	96,129	19.8%
管道燃氣氣化率	59.4%	58.6%	0.8個百分點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1,887	1,614	16.9%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7,289	6,264	16.4%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593	613	(3.3%)
燃氣批發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3,435	2,571	33.6%
天然氣儲配站 (座)	191	176	15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量 (千立方米)	139,360	118,500	17.6%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49,444	42,032	17.6%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82	46	36
在建綜合能源項目	37	38	(1)
綜合能源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1,952	1,016	92.1%

<sup>#</sup>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 中期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353.4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2%，主要受惠於天然氣銷售業務的穩健增長，以及綜合能源業務及去年新收購項目的貢獻。毛利率為15.8%，同比下降1.8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收入結構變化，以及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上升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33.62億元，同比上升88.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99元，同比上升82.3%。純利率為11.2%，同比上升2.5個百分點，除了核心業務增長以及經營效率提升帶動外，主要受油價影響，導致對沖本集團液化天然氣（「LNG」）長約價格的衍生合同於兩個匯報期內產生較大的公平值變動。因此，撇除收購及處置、公允值變動、撥備和匯兌等產生的非經營項目及購股權攤銷合共人民幣6.28億元之影響，由經營活動帶動的核心利潤增長14.4%至人民幣27.34億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天然氣總銷售量達132.0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9.4%。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9.10億元及人民幣61.71億元。倘若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營業額被合併，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514.25億元。

## 業務回顧

2019年上半年，全球政經形勢不穩，加上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國內經濟發展特別是出口製造業面臨下行壓力。面對不利之國際營商環境，部分出口型企業訂單減少因而影響用氣量。然而，中國政府致力改善環境污染的力度未減，繼續鼓勵發展天然氣成為主體能源，持續推進「煤改氣」以及推動多能互補、提質增效的用供能模式，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通過開發更多新客戶帶來的增量抵消了部分客戶用氣量下降的影響。加上本集團的工商客戶類型非常多元化，也有利於抵抗經濟週期的影響。

縱使上游氣源供應商於取暖季過後繼續漲價，本集團聚焦氣源協調、終端工商業客戶的價格傳導、拓展新客戶及擴大燃氣銷售規模等關鍵舉措保證了業績達成。期內，天然氣銷售量同比增長19.4%至132.04億立方米，撇除批發氣的零售天然氣銷售量大幅增長15.1%至97.69億立方米。綜合能源業務發展迅速，包括蒸氣、冷、熱、電等能源銷售量大幅增長92.1%至19.52億千瓦時。新開發工商業用戶12,110個及住宅用戶128.65萬個。堅實的業務增長帶動本集團營業額及利潤大幅上升，加上本集團不斷地優化運營資金管理，經營性現金流快速增長124.9%至人民幣42.94億元，繼續產出自由現金流，加強了本集團在經濟不穩、市場環境轉差時的應對能力，以及日後不斷增長的派息能力。

憑藉多年以來穩健增長的業績及不斷適應市場變化的創新商業模式，本集團於今年6月開始正式成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並獲得四個資本市場上具代表性的排名，包括英國品牌評估機構Brand Finance舉辦的全球最具價值50大公用事業品牌第29名，位居中國入榜企業第2名、國際權威財經雜誌《財富》舉辦的中國500強榜單名列第147名、《福布斯》舉辦的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1434名，位居天然氣行業第11位，以及由多家權威財經媒體及金融機構合辦的港股100強「綜合實力100強」第82名，印證了本集團在能源行業以及在資本市場上的影響力。

### 天然氣零售業務

本集團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深入挖掘存量客戶及開發新用戶的用氣需求，期內，銷售予工商業、住宅用戶及汽車加氣站的天然氣量同比增長15.1%至97.69億立方米，帶動收入上升24.7%至人民幣203.32億元。

### 工商業市場

本集團大部分項目位於大氣污染防治實施重點地區，包括京津冀、河南、山東、江蘇、浙江、廣東等，地方政府嚴格執行環保政策。本集團藉助此次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的契機，深挖工商業市場潛力，積極推動工商用戶燃煤鍋爐替代工程。同時依託工業退城入園之機遇及公司經營範圍內共320個工業園區項目之優勢，大量開發新用戶。期內，本集團共開發12,110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8,637,801立方米之燃氣器具)。當中屬於「煤改氣」的新用戶開口氣量約288萬立方米/日，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的33.3%。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工程安裝費實施市場化定價，期內均價保持穩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服務的工商業用戶總共達到133,209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15,177,89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面對上游氣價上漲和經濟增長放慢的雙重挑戰，本集團通過已搭建的智慧運營平台收集及分析客戶用能數據，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解決他們的用能痛點，包括為客戶提供節能改造服務，以維持天然氣使用的競爭力、為不同價格承受能力的客戶制定靈活的銷售方案、對用氣量龐大又穩定，和調峰或可中斷供氣的客戶給予價格優惠，致力於追求穩定、安全供氣的大前提下繼續擴大氣量銷售規模。同時，通過本集團優秀的氣源統籌調配能力和客戶關係，在氣價上漲期間進行價格傳導，維持了比較穩定的售氣價差。期內，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量達72.8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6.4%，佔零售天然氣銷售量之74.6%。

### 住宅用戶市場

中國正處於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階段，大規模的城鎮化進程需配合清潔能源利用以改善環境，及符合民眾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城鎮住宅用戶開發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繼續配合地方政府「鎮鎮通」、「村村通」、「美麗鄉村」等發展要求，於天津、河北、山東、河南等經濟條件較好的地區，審慎進行「農村煤改氣」工程，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散煤替代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集團共開發128.65萬個住宅用戶，其中新房、老房及「農村煤改氣」用戶分別佔新開發住宅用戶的66%、15%及19%。每戶平均工程安裝費為人民幣2,510元，與過去數年相比維持穩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已開發1,979萬個住宅用戶，平均管道燃氣氣化率由2018年12月底58.8%上升至59.4%。

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上半年全國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速，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農村居民的2.74倍。本集團繼續聚焦城鎮居民的天然氣銷售，並積極建立階梯氣價機制以提高城鎮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銷售利潤。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計開發147萬個獨立採暖用戶，已建立居民階梯氣價機制的項目共181個。受惠於新開發的住宅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以及更多獨立採暖戶，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量增長16.9%至18.87億立方米。

### 綜合能源業務

總理李克強於《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表示要將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再下降3%左右，意味著未來的能源發展將逐步向提質增效轉變，能源結構加速向清潔、低碳及高效轉型。本集團積極發展的綜合能源業務符合國家能源革命戰略。綜合能源業務的經營主要從客戶需求端出發，在深度了解客戶的經營狀況、負荷特性、工藝特點等情況後，按當地的資源稟賦採用具競爭優勢的一次能源，包括生物質、工業餘熱、光伏、地熱、海水熱源等清潔能源，並比選不同技術路線，因地制宜為客戶選取最優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成效深受客戶和政府認可。本集團累計提供的綜合能源方案於期內成功為客戶減少能源消耗超過10萬噸標準煤，降低了46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及商業模式，期內，本集團新簽約項目106個，簽約規模達到630億千瓦時。新投運綜合能源項目20個，分佈在廣東、廣西、湖南、安徽、河南、浙江、江蘇及河北等8個省，新增年能源需求量33.64億千瓦時。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計已投運綜合能源項目共82個，年能源需求量達78.97億千瓦時，合共裝機容量1,561兆瓦。本集團也在持續跟蹤推動增量配電項目試點，其中，由本集團控股的安徽蚌埠銅陵現代產業園和甘肅金塔北河灣循環產業園兩個增量配電網項目已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具備了向園區用戶供電的資格，預計項目將可為集團帶來超過13億千瓦時的電力銷售量。

受惠過去兩年已投運項目的負荷率逐漸提高，加上新項目投產，本集團的冷、熱、電及蒸氣等能源銷售量於上半年錄得19.52億千瓦時，帶動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76.2%至人民幣10.19億元。能源設備利用率的提升加上業務組合的優化，綜合能源業務的毛利同比大幅上升635.7%至人民幣2.06億元。本集團通過「以熱切入、以電突破、以氣延伸」的戰略，聚焦燃氣管網、熱力和蒸氣管網，以及電網的

拓展，並以審慎的態度，在確保項目回報率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前提下，投資建設優質的綜合能源項目，致力實現綜合能源服務商的轉型。

### 增值服務推動能源銷售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經營區域裡服務超過 1,992 萬個住宅及工商業用戶，客戶規模隨著氣化率的提升而持續擴大，本集團藉助品牌影響力以及與終端客戶連接的線上線下服務平台，積極推廣自家品牌「格瑞泰」灶具、採暖爐、熱水器、吸油煙機、消毒櫃等燃氣器具產品，並推出多種智慧產品，例如智能錶、警報器、自閉閥等，同時為住宅用戶提供燃氣保險代理、地暖鋪設等協同服務，致力深入挖潛龐大客戶網路的價值。本集團自從提倡「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後，員工在深入了解客戶所需的過程當中成功挖掘了龐大商機，除了提升燃氣相關產品的銷售量之外，本集團亦向成員企業提供能源專家為工商業用戶進行節能技術和工藝改造服務，提升用能及生產效率以維持他們的競爭力，讓原來不能負擔使用天然氣的用戶成功改氣，推動了客戶能源需求的持續增長。期內，本集團的增值業務及產品銷售收入達人民幣 10.37 億元，同比增長 125.4%。受惠本集團大力推廣高端和智慧型產品，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毛利同比大幅增長 195.5%至人民幣 6.59 億元。

### 能源貿易業務

本集團利用龐大氣源網路優勢、智慧調度系統及載運能力龐大的 LNG 運輸車隊，向小型燃氣分銷商、城市燃氣經營範圍以外的工商業客戶、LNG 加氣站及電廠等下游用戶銷售 LNG，期內銷售量錄得 34.35 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33.6%，帶動能源貿易收入大幅上升 41.5%至人民幣 93.30 億元，在國內天然氣批發市場維持領先的市場份額。但由於上半年 LNG 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導致下游市場價格走低，因此，能源貿易業務的毛利同比下降 80.2%至人民幣 3,800 萬元。

### 智慧運營以降本增效

在這數字化和互聯網的時代，客戶對能源供應和相關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本集團通過線上線下的多種渠道包括以手機應用程式、近場通訊標牌、社交通訊工具、線上智慧型機器人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各項便捷的燃氣服務，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而在日常經營和管理上本集團也與時並進，通過收集終端客戶的用能數據充分掌握其用能規律，依託大數據分析技術為業務決策、資源匹配提供精準的依據。本集團也在逐步為終端客戶更換以金額計算的遠傳錶，以提升企業運營管理水平，以及應對未來越來越頻繁的上游氣價調整，實現同步順價。智慧化的管理提升了本集團的經營效率，期內，銷售及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同比下降 0.8 個百分點至 5.1%。

###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抓緊了行業整合的機遇，以及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和靈活的項目開發策略，配合領先的綜合能源服務理念，於期內獲取了 14 個城市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並拓展了 3 個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新經營區域，新增人口覆蓋 245 萬人，未來 3 年可拉動 8 億立方米天然氣銷售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 201 個城市燃氣項目，地域覆蓋包括安徽、北京、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湖南、內蒙古、黑龍江、甘肅、江蘇、江西、遼寧、四川、山東、雲南、浙江及山西合共 19 個省市及自治區，覆蓋人口達 9,995 萬人。

### 員工激勵計劃

本集團致力由單一天然氣分銷商轉型為領先的綜合能源服務商，人才的培育和儲備是公司轉型的關鍵。因此，除原有的員工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優化管理人員和骨幹人員的薪酬結構，將員工薪酬與其貢獻價值掛鉤，並激勵員工在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中保持卓越表現，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期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於場外購買了本公司 2,415,100 股股份儲備以作未來激勵員工之用。本集團亦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部分員工，以及對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授出合共 12,328,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76.36 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按業務發展及人才吸納計劃

作通盤考慮，給予員工具有競爭力的激勵，以推動員工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價值。

## 社會企業責任

「創建現代能源體系，提高人民生活品質」是本集團的企業使命。藉助本集團優秀的管理團隊及自主技術創新，我們一方面不斷地完善城市燃氣服務，積極創新運營及管理模式，另一方面加速推動綜合能源業務規模化發展，構建傳統一次能源與可再生能源優勢互補的現代能源體系，在實現自身經濟增長的同時，努力促進社會的發展和環境的改善。本集團除了通過天然氣銷售及綜合能源服務幫助客戶減少溫室氣體和污染物排放之外，我們亦嚴格控制自身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通過節約資源、降低氣體排放，實現全生命週期的綠色管理。

為了更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管治（「ESG」）各方面的表現，於2019年3月21日公司成立了ESG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主席、首席執行官和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支持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ESG策略及監督ESG舉措的落實。本集團同時設立ESG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部主管、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QHSE」）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等職能部門，確保ESG各個範疇均獲得妥善管理及落實，逐步優化本集團的ESG管理能力。

## 展望

國家在《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到2020年天然氣消費量達到3,600億立方米，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要達到10%，並堅決嚴控重點區域的煤炭消費及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持續推動環保政策以改善空氣污染，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業務將繼續受惠於這龐大的發展機會。發改委於上半年發佈了《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費的指導意見》，明確了還未形成市場化的區域，工程安裝收費由地方政府因應當地情況進行監管，確保收費水平的合理性，令城市燃氣行業的政策監管更透明。同時，發改委於上半年也發佈了新政策取消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熱力管網，以及國內油氣資源勘探開發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這政策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拓展燃氣和綜合能源業務，而上游市場更開放將可促進資源供應，相信中國的能源行業改革將會為行業整體帶來健康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戰略對本集團的綜合能源及燃氣業務帶來極大潛力，公司於此區域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覆蓋共25個城市燃氣經營區域和11個綜合能源項目，為機場、製藥廠、工業園區等優質工商業客戶供應能源。本集團將依託在大灣區內上下游的資源優勢，以創新商業模式和技術，積極拓展區內清潔能源業務，助力國家打造生態環境優美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強市場開發力度做大業務規模，通過資源的多渠道獲取，智慧的需供匹配、客戶用氣計劃管理、價格策略性的傳導等舉措，全力保障年度業績目標達成。

## 財務資源回顧

###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融資、投資所得及股本。經營業務的現金流、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是影響本集團未來現金結餘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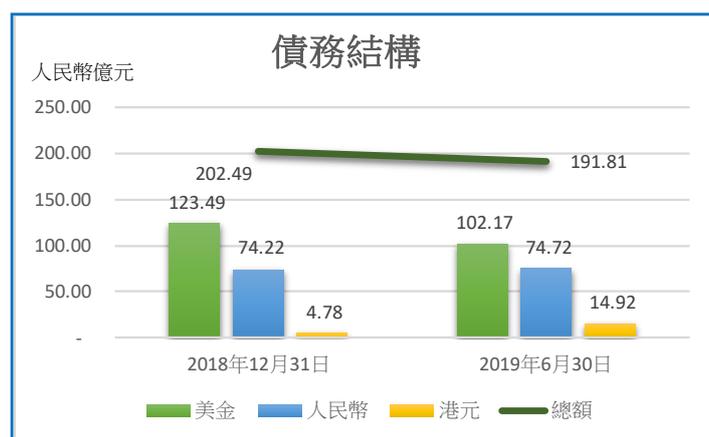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7,742	7,923	(181)
長期借貸（含債券）	10,878	8,688	2,190
短期借貸（含債券）	8,303	11,561	(3,258)
借貸總額	19,181	20,249	(1,068)
借貸淨額 <sup>1</sup>	11,439	12,326	(887)
總權益	28,011	25,554	2,457
淨負債比率 <sup>2</sup>	40.8%	48.2%	(7.4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10,449	11,478	(1,029)
未動用信貸融資	14,427	12,110	2,317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結構穩健及富彈性以應付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91.81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10.68億元，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支付。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77.42億元，維持與2018年12月31日相若水平。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下降至40.8%（2018年12月31日：48.2%）。

#### 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4.91億美元（2018年12月31日：18.06億美元）



及16.96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5.46億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102.17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49億元）及人民幣14.92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78億元），當中74.0%（2018年12月31日：62.6%）為長期借貸。為了管理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產生的外匯風險，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要的外幣衍生合約，該批衍生合約之期限與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債券之期限匹配，以減低本集團該等外債還本付息的外匯風險。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進行對沖的借貸本金達7.9億美元

（2018年12月31日：7.0億美元），對沖長期美元債務的比率達到59.4%（2018年12月31日：56.4%）。鑑於近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使用外幣衍生合約以減低其對業績的影響。

<sup>1</sup>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sup>2</sup>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 借貸償還對現金流的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債務水平，在貸款期限與融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借貸時盡可能將還款時間平均分散於不同年份，以減低再融資的時間壓力及成本。

2019年將有兩筆合計人民幣29.44億元的債券到期，當中6,500萬美元的五年期無抵押債券將於10月到期，屆時將以內部資源償還；而人民幣25億元三年期企業債券將使用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剩餘的人民幣35億元額度，發行新債券以置換。



##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分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會將資金投放到新項目發展，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因而出現流動負債淨值情況。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擇機將部分短期貸款置換成長期貸款，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債務佔總債務比率從去年年底的57.1%下降至43.3%，流動負債淨值亦得到改善，下降至人民幣104.49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78億元）。

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發債額度充足，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 信用評級

期內，三家國際評級機構給予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保持優越。標準普爾維持BBB+的信用評級及「穩定」展望；穆迪維持Baa2評級及「穩定」展望；惠譽維持BBB評級及「穩定」展望。在境內，本集團設立的專門負責境內業務的投資性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亦獲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給予AAA最高級別的信用評級及「穩定」展望。良好的信用評級將繼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財務資源。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概述如下：

	標準普爾	穆迪	惠譽
長期信用評級	BBB+	Baa2	BBB
展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數約人民幣4.47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報告期末日已被動用。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3.84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人民幣33.64億元），主要用於管道燃氣項目、綜合能源項目及新項目收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1,066	1,113
有關於下列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之投資	230	212
- 聯營公司之投資	321	219
- 其他股權投資	20	92

##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分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在運營上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除上文提述以外幣計價的借貸外，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LNG國際採購業務。

### 國際LNG採購合同

本集團與三家國際天然氣供應商簽訂的LNG長期採購合同已於2018年下半年執行。合同之定價主要與國際油價掛鉤，為應對由此產生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之政策，是透過為一定合理比例的LNG年度採購計劃進行套期保值，減少LNG價格風險敞口，從而穩定LNG之採購成本。2019年上半年主要受惠於油價回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了人民幣6.47億元的未實現對沖收益及人民幣1.39億元的已實現對沖收益。

本集團將不斷優化現有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更好地管理本集團進口LNG之相關風險，包括制度及授權管理、限制可使用的衍生工具的範圍及對沖頭寸。此外，本集團亦引進了更多套期保值的專家及先進的能源貿易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支援實時及精準的模型分析，完善對沖策略及產品定價模型。

##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於場外以181,857,030港元的代價向Nomura International plc購買本公司2,415,1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維持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有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8月21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列載的所需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因應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可能擁有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詞彙具相同涵義）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守則條文第E.1.2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至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保持有效的溝通。審核委員會主席羅義坤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阮葆光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信息披露及於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刊載。

本公司之2019年中期報告以中、英文印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